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17-151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澄江县城镇供排水及垃圾收集处置PPP项目合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况

2016年6月12日，公司与澄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澄江县住建局”）签订了《澄江县城镇供排水及垃圾收集处置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项目合同》”），项目总投资为39,515.39万元（包括项目特许经营权、存量资产使用权的购买、改扩建部分的施工建设、项目的土地使用权的购买、项目建设相关的前期费用（设计费等）、项目移交的中介评估费用等）。澄江县住建局授权澄江县天颐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江博世科”），由澄江博世科行使特许经营权，并负责PPP项目的具体实施。该PPP项目包含澄江县第二自来水厂扩建、澄江县中水处理厂、澄江县垃圾焚烧厂、澄江县县城污水处理厂和澄江县东岸自来水厂运营等5个子项，项目采用TOT（转让-运营-移交）+ROT（扩建-运营-移交）的运作方式。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13日、2016年10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澄江县城镇供排水及垃圾收集处置PPP项目合同的公告》、《关于澄江县城镇供排水及垃圾收集处置PPP项目合同进展的公告》。

二、PPP项目合同进展情况

根据《PPP项目合同》的约定，澄江博世科与澄江县住建局就“澄江县污水处理厂存量资产使用权的接收及相关运营、移交事宜”签订《PPP项目合同》的子项目合同——《澄江县污水处理厂项目合同》。根据澄江县住建局出具的《关于澄江县污水处理厂存量资产移交价款的声明》，经澄江县人民政府授权的澄江县住建局对本次拟移交的存量资产进行了清产核算，确认此次澄江县污水处理厂项目合同中确定的存量资产的移交价款为55,249,287.30元。接收该项目存量资产

使用权后，由澄江博世科依据适用法律独家向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用户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收费、合法经营并依照合同约定取得合理回报（包含政府补助），特许经营期限为25年。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澄江县污水处理厂项目合同

2、合同当事人：

（1）政府主体（甲方）：澄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社会资本主体（乙方）：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声明和保证

（1）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a.甲方已获得澄江县人民政府授权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负责管理本项目，有权签署本合同，并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b.甲方已获得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全部授权和所有批准。

c.涉及本项目的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列入澄江县人民政府的年度财政预算。

d.承担本项目交割日前澄江县污水处理厂任何形式的负债及责任。

e.如果甲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声明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该不属实声明严重影响本项目的顺利进行，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a.乙方为在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县正式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和权利；其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

b.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乙方保证在以下声明中所述的内容和承诺均真实有效，并对乙方声明中失实和未能实现其承诺的部分内容承担赔偿责任。

c.承担本项目交割日后，由乙方营运澄江县污水处理厂所产生的所有债权债务及责任。

4、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1) 甲方主要权利义务

- a.负责提供澄江县污水处理厂的竣工验收报告、环保验收报告、排污许可证等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完善。
- b.办理完成澄江县污水处理厂进行项目转移前的相关债权债务等法律手续；
- c.监督和检查澄江县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维护。
- d.协助乙方获得运营、维护澄江县污水处理厂所需的所有批准。
- e.协助乙方按时完成项目运营每年的审计工作，并协助乙方完成可行性缺口补助的申请工作，按约定的时间支付运营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 f.对乙方的污水处理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及绩效考核。
- g.协助乙方取得本项目收费价格相关批文。
- h.协调相关部门维护好乙方的经营环境和治安秩序。
- i.授予并维护乙方特许经营权的完整。
- j.承担澄江县污水处理厂在转移前的环境污染责任。
- k.技改完成前，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在试运营期间受到处罚或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主要权利义务

- a.依据适用法律独家向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用户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收费、合法经营并依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合理回报（包含政府补助）。
- b.根据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情况，保障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用户污水处理服务；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和相关部门、本合同的要求，满足出水水质并符合国家标准。
- c.本项目所移交的存量资产及合作期内现场的资产，乙方拥有使用和收益权，并负责运营、管理和维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资产进行抵押、担保或其它形式的处置。
- d.特许经营期内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管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责任及风险。
- e.特许经营期结束后，对本项目运营期内因乙方运营所产生的所有债权债务进行清偿并办理完相关法律手续。

5、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及排他性：特许经营权指本合同中甲方依法授予乙方的、在特许的经营期限和经营区域范围内从本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一系列工作，承担相应风险，并获取由此产生的收益（包括按约定获得使用者付费、政府补贴及其他收入）。甲方保证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享有完整、独占、唯一的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内甲方不得批准任何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从事任何与污水处理服务有关的经营活动。若污水处理服务超过特许经营区范围时延续现有的特许经营权。

6、特许经营区域：澄江县城区、龙街镇集镇区、右所镇集镇区、抚仙湖北岸滨海度假区、湖畔圣水项目区。

7、存量资产使用权移交价款：

(1) 根据澄江县住建局出具的《关于澄江县污水处理厂存量资产移交价款的声明》，经澄江县人民政府授权的澄江县住建局对本次拟移交的存量资产进行了清产核算，确认本次资产移交的内容为污水处理厂厂区（含扩建）、配套管网（一期管网）、配套管网扩建（二期管网），转移交付价款暂定为人民币伍仟伍佰贰拾肆万玖仟贰佰捌拾柒元叁角整（¥5,249,287.30元）。项目主合同外剩余在建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扩建（含一中校园至行政中心段、二期工程、雨污调蓄池）、管网完善工程，待达到移交条件完善相关手续后，双方另行协商移交相关事宜。

(2) 双方完成相关移交手续后，乙方向甲方支付移交款项。若项目因设备设施及技术无法达到国家处理标准需要进行技改，由乙方进行技改，技改完成后进行运营移交，乙方在运营移交之日后的合作期内拥有本项目资产的管理权、使用权、收益权。项目在技改期间所发生相关技改费用，经双方确认并审计后纳入项目总投资。

(3) 在甲方确保澄江县县城污水处理厂相关产权属完整、清晰，并提供完整的验收批复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报告、环保验收报告等）、排污许可证，项目达到移交条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项目支付转移、交付价款。

8、项目移交资产：为实施污水处理服务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管网、绿化作物等；土地使用权；项目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运营和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足够三（3）个月使用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技术规格要求按《PPP项目合同》条款所述提供，该

部分不作为移交价款的组成部分；其他资产报告中包含的关于本项目的其他资产。

9、项目资产移交条件

(1) 在交割日，甲方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确保乙方取得本项目有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

(2) 在交割日，甲方确保将本项目相关保险合同、经营性合同、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污水处理技术资料等证件资料依法合规的移交至乙方；

(3) 自交割日起，乙方拥有本项目资产的管理权、使用权、收益权，甲方授予乙方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并向乙方提供澄江县人民政府关于本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授权批文。

10、项目运营和维护：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及本合同的规定，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提供污水处理（包括项目下污水管网的运营维护）服务，乙方经营的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1.5万立方米/日。乙方应对本项目主要设备及设施的状况及性能进行定期检修保养，并于每年6月和12月向甲方提交设施运行情况报告。

11、项目收入：使用者付费和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

12、合作期限：自甲方将本项目资产全部移交到乙方，并且乙方取得特许经营权，进入正式运营的25年的期间。

13、违约处理

(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当合同一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的行为而使非违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含运营可获得的利益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非违约方有权获得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2) 前款所述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损害、损失、支出或责任。

(3) 如果违反本合同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则甲方和乙方对此种违反不承担违约责任。

14、争议解决

(1) 协商

通常情况下，合同双方应在一方发出争议通知指明争议事项后，首先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争议。

(2) 诉讼

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合同双方按《澄江县城镇供排水及垃圾收集处置PPP项目合同》的条款所述，采用诉讼方式解决。

合同双方承诺，如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在本合同下的责任，但其享有在任何时候于任何法律管辖区的任何诉讼、或任何法律管辖区对其进行查封或执行关于其在本合同规定下的责任之判决的豁免权；双方并在不可撤销地放弃这种豁免权。

15、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对外披露公示后生效，特许经营期限为25年，即项目资产正式运营之日起至项目运营期满移交完成之日为止。

16、其他说明：澄江县给排水公司、澄江县污水处理厂与甲方澄江县住建局共同确认本合同内容及甲方基于本合同所作的声明、承诺、保证及相关权利义务。

四、签订本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存量资产使用权的接收及子项目合同的签订系《澄江县城镇供排水及垃圾收集处置 PPP 项目合同》的进展事项，有利于推进特许经营项目的顺利实施，发挥公司城镇污水处理领域的技术优势，进一步扩展业务发展空间，提升公司在环保领域的全产业链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本合同的履行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澄江县污水处理厂项目合同》；

3、澄江县住建局出具的《关于澄江县污水处理厂存量资产移交价款的声明》。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5日